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土资厅函〔2018〕52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2018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数据集成利用和浙江省省级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项目任务书的通知

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根据《浙江省地质矿产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浙财建〔2012〕115号）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数据集成利用和浙江省省级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项目任务书下达给你们。请根据项目任务书的要求（见附件），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设计编写技术要求》《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试用）及省厅的有关要求编制项目设计书，于2018年2月28日前将设计书八份（图3套、电子版1套）报省厅。设计审查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地环处 万治义 0571-88877910

附件：1. 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

行动数据集成利用项目任务书

2. 浙江省省级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
项目任务书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1月30日